



近期，各个街道办事处、各级公检法司又要开始配合邪党办封闭洗脑班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



善待法轮大法弟子 就是善待自己的生命与未来

——致四平公检法司街道人员的一封信

我们动笔写这

封信，是因为我们不忍心看到江泽民利用中共迫害法轮功，却连你们——我们的骨肉同胞一起坑害了。因为凡是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最终绝逃不出两个结果：一个是成为“追查国际”追查的对象，将被清算；一个就是遭恶报。如果说前者是人治、法治的话，后者就是天惩。

1999 年 7 月，以江泽民为首的中共叫嚣着“三个月消灭法轮功”。到现在十年过去了，法轮大法弘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受欢迎程度超乎人们的想象。各国给予的褒奖等 3000 多项。法轮大法好！全世界都知道。

全世界也就只有中共在迫害法轮功。而且这场迫害除了栽赃就是谎言。被国际社会称为“世纪谎言”的“天安门自焚”，连上中学的孩子们知道真相后都禁不住说：中国政府真愚蠢！至于什么“炼功不许吃药”、“杀爹杀娘”，只要你看看法轮功的书，对照一下，所有这些愚蠢的谎言全不攻自破。所以，它不准你们上明慧网，就怕你们知道真相，有了良知，不再替它卖命、杀人。

六十年前的纽伦堡审判，纳粹战犯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犹太人是执行法律。结果法官们以恶法非法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与者全判处了绞刑。而中共迫害法轮功至今没有任何法律依据，也就是说今天在中国炼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不信你可以查查法律条文看看有没有一条涉及法轮功的。至于公安部下的文件，本身它就不是立法机构，它下的文件对照一下宪法又是违法的东西。所以江泽民通过美国的亲信试探法轮功口风，提出可以象文革一样枪毙一些打死法轮功学员的警

察来偿命，换取法轮功不起诉，还说可以比文革处理得更严厉些，死多少法轮功学员就枪毙多少警察。

你们一直认为的“执行上级的命令”谁会承认呢？谁会作证呢？等形势需要的时候，中共拿你们做替罪羊，它是绝不会手软的。文革中，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执行毛的命令迫害老干部。文革结束后开始大清查，刘传新畏罪自杀。北京公检法抓了十七个典型，都是些看守员和审讯员，此外还清查出土革中“表现积极”的警察七百九十三人，共八百一十人，经内部审讯后拉到云南秘密枪决。对家属只是给了一张“因公殉职”的通知单。

几十年的历史证实，“你什么地方相信了共产党，你就会在什么地方丢掉小命”（选自《九评共产党》）。

历史性的审判已经启动，“追查国际”正在全面追查参与迫害法轮功的相关人员的信息与迫害证据。

你们知道吗？你们中有多少人化名“三退”（天灭中共，退党退团退队保命）了，有多少人默默收集迫害者的信息与迫害证据。

也许这些人是为了正义、良知，也许是在悔过弥补，也许是为了保全自己，只因没人愿拿自己的小命去跟老天抗衡、较劲儿。

“中共”是由党团员组成的。天灭中共就是对党团员的一场大淘汰。所以，法轮功学员才一再的跟人讲真相劝人三退保命，这其中不也包括你们和你们

的家人吗？！官做的再大，钱堆成了山，面对劫难（瘟疫、地震等）不也束手无策吗？所以，听进修炼人的一声劝吧，一定要为自己留条后路：**法轮功迫害不得！**

在此希望已明真相的能劝导劝导身边还受蒙蔽的同事，恶事做绝必会毁掉自己。上级命令、金钱引诱，什么还能比命重要？！迫害法轮功遭恶报全国不下万例。

为中共中央台制造“天安门自焚”伪案的制片人陈虹患胃癌死亡。播报污蔑诽谤法轮功新闻最多的罗京，也身患绝症死亡！原国家副主席黄菊，每年拨款国力收入四分之一用来迫害法轮功，也得癌症死了。最典型的是被中共大肆报道的河南登封公安局长任长霞，2004 年 4 月 14 日晚乘坐的汽车在高速公路上追尾，车上其他三人没有事，坐在后排最安全位置的任长霞却被撞死了，而且死后三天眼闭不上。她的妹妹都说她是因为迫害法轮功遭报了。其夫 2008 年脑出血也死了。至于更多参与迫害的相关人员，得病，摊事儿，殃及亲人，或者被追查国际追查。其实这也是上天在警示他人，给他人一个了解真相和悔过、弥补的机会。有的人明白了真相抓住机会加倍弥补过错……

在此推荐你们看看法轮功的书，看看《九评》，赶快上明慧网了解真相，抓紧时间三退并通知亲朋！

切记：善待大法、善待大法弟子，就是善待自己的生命与未来！

希望你们都能有一个好的未来！

四平大法弟子



迫害法轮功学员是违法犯罪！犯了哪些罪？

附：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构成违法违宪的多项犯罪。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二十五项，详解如下：

（一）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家的行为，叫做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其外设（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叫做抢劫罪。

（三）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如上），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的，叫做盗窃罪。

（四）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的人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工厂的屋子里、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叫做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警察等人员，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叫做敲诈勒索罪。

（六）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的人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叫做非法搜查罪。

（七）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叫做诽谤罪。

（八）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剔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叫做侮辱罪。

（九）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不明真相者向警察诬告法轮功学员，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人员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叫做诬告陷害罪。

（十）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工厂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

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叫做非法拘禁罪。

（十一）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叫做刑讯逼供罪。

（十二）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叫做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三）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看管者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指在看守所、劳教所、监狱干活），生产奴工产品，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损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进行精神折磨，或有其它侵犯人权的虐待行为，叫做虐待被监管人罪。

（十四）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损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叫做故意伤害罪。

（十五）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叫故意杀人罪。

（十六）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叫做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十七）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在审判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叫做渎职罪。

（十八）司法人员（公检法人员）出于打击报复、泄私愤、或想踩着法轮功往上爬、通过打压法轮功捞取政治资本，或向上级邀功请赏等私利，徇私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判决，迫害，叫做徇私枉法罪。

（十九）保管，或占有法轮功学员财物（如工资、退休金、存折、现金、住房、车辆、其它财产）不归还的，叫做侵占罪。

（二十）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与法轮功学员离婚的，叫做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二十一）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不抚养、不赡养、遗弃未成年或老年或生活不能自理的法轮功学员的，叫做遗弃罪。

（二十二）以国家暴力，强迫法轮功学员的家人打骂、虐待法轮功学员的，叫做虐待罪。

（二十三）任何人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叫做侵犯通信自由罪。

（二十四）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二十五）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叫做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还有其它违法行为，还有按照国际法律，犯酷刑罪、群体灭绝罪等，未能列入。◇